

侵權行為之責任態樣

編目：法學英文



主筆人：高政大 碩士、律師

高政大老師曾留學美國，具多年律師實務經驗。上課內容體系清楚，重組織架構、字彙講解清晰，並會適時補充說明及逐題講解答題要領。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一、前言

侵權行為(Tort)的責任態樣一直都是律師及司法官第一試中法學英文的熱門考題，不論是對於責任態樣本身的英文單字，例如：故意、過失或是無過失，或是於題桿中提供一個情況，然後要求考生選擇於此情境中應適用之責任，幾乎每次考侵權行為之考題時從不缺席，因之，有必要幫考生作一個介紹與整理。

二、侵權行為之責任態樣之類型

(一)故意責任(intentional liability)

故意的侵權行為在行為人之主觀意欲上必須要有故意的心理狀態，要有意欲去完成一定的侵害他人權益的行為。例如，在傷害(Battery)他人的情況，被告必須是從事了一個有侵犯性的接觸行為，而且是對於原告的人身上的侵犯，當然在主觀要件上，行為人必須是出於有意欲地去侵害原告，若是不小心碰觸到，則不會構成故意傷害的侵權行為。

又例如於誹謗(Defamation)他人的情況，侵害的是他人人格上的法益，要構成誹謗的侵權行為，行為人必須故意地為誹謗性的言論，且是針對原告而為的，除此以外，還要故意地將此言論公開於第三人，此外，誹謗之言論若是與公共利益有關，則原告的舉證責任就會加重，也就是說，若被告故意所為關於原告之誹謗性言論內容與公眾的事務有關，是一個可受公評的事情的話，則原告還要去證明被告的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論是不真實的，再者，若原告的身分是公眾人物，則原告要對被告主張成立誹謗之侵權行為，難度上會更高，除了要證明被告的言論是不真實的以外，原告還要進一步證明被告在主觀上有所謂的「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也就是說，被告於為此誹謗性言論時未經合理查證其真實性，即妄加對原告之人格不為不實之言論，因之，於此種與公共利益有關，被誹謗者又是公眾人物的情況下，只有被告主觀上存在故意時，方有成立誹謗的侵權行為之空間，任何過失之主觀心態均無成立此種侵權行為之可能性。

又再如詐欺之侵權行為（Fraud），除客觀上要存在錯誤之陳述，且此陳述引起原告合理之信賴，並造成原告財產上之損失外，主觀上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有故意的存在，或更明確地說，被告主觀上必須知情（Scienter）其所為者是引人錯誤之陳述，或者即使不是明確地知悉（knowingly），也至少要有「未必故意」（reckless disregard）之存在，也就是對於陳述是否引人錯誤輕率地毫不關心，即使陳述是錯誤的也不在意，以致於造成原告之合理信賴，並導致原告經濟上之損失。因之，在詐欺此種侵權行為之態樣，於主觀上的要求即不可能容許僅有過失之存在，即必須有故意或至少未必故意之心態，方可能成立此種侵權行為。

(二)過失責任（negligent liability）

所謂有過失，也就是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於過失之侵權行為型態下，必須先有注意義務（Duty）之存在，而後行為人違反了該義務，進而造成他人的損害，且義務之違反與損害之發生，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

一般來說，注意義務是以一般合理謹慎之人為標準，也就是以一般人的標準來審視行為人是否有違反一般人的注意義務，但行為人若是未成年人，則會以同年齡者的注意義務為審視之標準。此外，若行為人為專業人士，例如：工程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生等，則是以該行業專業標準來檢視該行為人是否有違反專業責任上之注意義務。然而要特別注意的事，有些職業者，例如：消防員及警察，則因其職業之性質上必須承擔一定之風險，故無法基於其職業上本然應承擔之風險而請求損害賠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無過失責任 (Strict Liability)

Strict Liability 在國內有翻譯作「嚴格責任」的，此當然是從英文單字直接翻譯，然而其實際上法律意義上就是無過失責任之意。既是無過失責任，則主觀上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不影響責任之成立，也就是只有行為人做出了一定之行為，就會構成侵權行為，而須依侵權行為法負一定之責任，不會因為其主觀上沒有故意或過失的心態，而妨礙責任之成立。

以產品責任為例，若行為人是一個商人，而出售之商品有瑕疵，且該瑕疵是於離開被告時即已存在者，而原告是該商品可預見之使用者時，原告若因為正常使用該商品而受有損害，即得向被告求償，不論被告在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

又例如，在異常危險活動 (Ultra Hazardous Activities) 之情況下，任何人若從事了異常危險活動，例如：埋了炸彈在地底下，則即使用做安全警告之標示，亦不因此而得以減輕其應負之無過失責任。

至於在動物造成之侵害方面，若被告是因為在家馴養的動物，如貓狗之類的小動物造成他人的損害，則被告僅負過失責任，也就是原告要去證明被告是因為有過失沒有盡到飼主之注意義務而令其飼養的動物損害了原告之權益，方得求償；然而，若肇事之動物是有相當野性的動物，例如：獅子等，被告對其飼養的野生動物所致他人損害則是要負無過失責任的，不論被告是否已馴服了該野生動物。

同樣的，若被告飼養的動物踐越了他人的土地，吃了他人的種植作物或對他人的作物造成毀損，則被告同樣是要付無過失責任的。

(四)替代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在某些情況下，除了行為人要負侵權行為之責任之外，和行為人存在有一定關係之人對於行為人之侵權行為亦須負法律上之責任，這就叫作「替代責任」。例如：雇主與受僱人間，雇主對於受僱人於職務範圍內之侵權行為是要負替代責任的，但是故意的侵權行為則不在雇主之替代責任範圍之內。

此外，例如：定作人對於獨立承攬人所為之侵權行為，或是汽車車主對於開車的人所為之侵權行為，原則上是不須要負替代責任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五)連帶責任 (Joint Liability)

若是侵權行為人共同造成了原告之損害，則原則上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於原告是要負連帶責任的。也就是說，原告可以向其中一個侵權行為人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而數個侵權行為人之間再依個自的過失比例負擔侵權行為責任。

三、例題解說

【103 年司律】

56. Alvin is a truck driver employed by Tasty Drink Inc. When Alvin delivers goods to a customer, he falls asleep and hits a pedestrian, Linda. Under Article 188 of R.O.C. Civil Code, Tasty Drink Inc. is _____ liable for Linda's injuries.

- (A) individually
- (B) jointly and severally
- (C) mutually
- (D) separately

這個題目是在考雇主責任，在英美法中，此責任會出現在替代責任中，但在台灣的侵權行為法上，民法第 188 條講的是雇主要對於受僱人於職務範圍內的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因此，此題的答案是 B，也就是「連帶地」的意思。

【102 年司】

57. Pursuant to Article 187 of R.O.C. Civil Code, the guardian is not liable if there is no negligence in his duty of supervision.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the best description of "Negligence" ?

- (A) Forgetfulness to the third party
- (B) Continuing misconduct
- (C) Intention of the wrongful act
- (D) Breach of a duty that proximately causes injury

這一題是在考「過失」這個字的意思，依以上對於過失侵權行為的解說，過失就是有一個義務的存在而行為人因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違反了注意義務，並造成了他人權益的受損。因此，此題答案即為 D，也就是違反義務而造成損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02 年律】

56. Pursuant to Article 184 of R.O.C. Civil Code, "A person who, _____, has wrongfully damaged the rights of another is bound to compensate him for any injury arising therefrom."

- (A) directly or indirectly
- (B) legally or morally
- (C) intentionally or negligently
- (D) potentially or immediately

這一題考的是侵權行為之最基本概念，就是民法第 184 條對侵權行為之定義，也就是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要負侵權行為之責，答案是 C，考的就是故意或過失這二個英文字。

58. E filed suit against G and H, and the judge found the defendants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E's injuries in the amount of NT\$90,000. Pursuant to Article 185 of R.O.C. Civil Cod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the correct description of the defendant's tort liability?

- (A) E could recover NT\$90,000 from each defendant.
- (B) G and H would be liable for damages based upon their relative fault.
- (C) Each defendant would be liable for NT\$45,000.
- (D) Both G and H would be liable for NT\$90,000.

這一題考的是連帶責任問題，只要看得懂 jointly and severally 這個字，就不難找到答案，連帶責任也就是原告可以向侵權行為中的任一人主張全部的損害賠償。因此，E 可以向 G 或 H 請求其全部之損害即 9 萬元，答案是 D。

【101 年律】

57. Ken operates a fireworks factory in a highly populated city. Without any negligence, the factory explodes and damages Emma's apartment nearby. Since Ken is engaging in abnormally dangerous activity, Ken is _____ liable for Emma's loss.

- (A) strictly
- (B) strict
- (C) no-fault
- (D) absolut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這一題考的是責任型態，因為 Ken 從事的是高度危險行為，依據前面的解說，行為人是要負無過失責任的。因此，答案是 A，也就是所謂的嚴格責任。又 liable 是形容詞，所以要一個副詞來修飾，所以不能選 B，因其為形容詞，而是要選 A，為副詞。

【100 年律師】

58.The complaint asserts that Nelnet, Chase, and Citigroup are acting in concert and therefore _____ liable to the plaintiffs for their injuries.

- (A) jointly and severally
- (B) collectively
- (C) aggregatedly
- (D) accumulatedly

這一題考的也很簡單，其實就是連帶責任這個字而已，可見 jointly and severally 這個字多麼重要，一考再考，有時考這個英文字，有時考連帶責任如何求償，考的頻率非常高，答案是 A。

四、結語

民法侵權行為的考題脫離不了其責任態樣，因此考生對於以上幾種責任型態要有一定程度之掌握，則有一半的侵權行為考題即可迎刃而解，尤其是每一種侵權行為責任型態的英文單字，請考生務必熟記，即故意、過失、無過失、連帶等字，一定要加以注意，即使無法完全理解題幹的意思，也可以八九不離十地大膽猜出答案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